

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宇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j.com	603615@chahua.jj.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2,695,516.72	923,146,797.47	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523,867.17	835,830,291.54	54.2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7,290.61	52,849,338.25	-63.28
营业收入	331,001,159.62	326,892,333.94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66,273.39	51,159,484.96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05,823.62	50,099,238.81	-1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6.64	减少2.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5	0.2842	-2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5	0.2842	-28.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3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陈冠宇	境内自然人	28.27	67,846,789	67,846,789	质押	16,440,000
陈葵生	境内自然人	14.96	35,894,312	35,894,312	无	0
陈明生	境内自然人	13.46	32,310,826	32,310,826	无	0
林世福	境内自然人	6.73	16,155,413	16,155,413	无	0
陈福生	境内自然人	5.39	12,930,275	12,930,275	无	0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95	9,473,684	9,473,684	无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2.25	5,388,701	5,388,701	无	0
黄倩雯	境内自然人	0.21	500,000	0	无	0
林花	境内自然人	0.20	470,000	0	无	0
孙斌	境内自然人	0.10	250,81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91.74%,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8.8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的侄子,林世福为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p> <p>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供应链、研发和营销体系建设，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但大宗原辅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2017 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33,10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实现净利润 4,47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董事、监事、高管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修订并新增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等制度。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证企业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力争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公司本部福州变更为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等两个实施地点，并加大模具设备投入，加快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引进更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提升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研发、设计出更具时尚元素及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3、积极探索新营销，构筑多维度营销渠道

报告期内，面对品质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升级及越来越多的顾客生活互联网化，新零售创新业态层出不穷，公司将及时布局并重点跟进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新零售形式，推进以创建消费者生活需求为中心的场景营销、体验营销，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商品销售模式。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传统营销渠道变革下沉的力度，进行精细化营销、区域市场精耕。在品牌发展方面，不断拓展品牌合作方式，与梅西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就推出 miffy（米菲）形象系列产品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婴童塑料制品类目的销售拓展，积累婴童塑料制品的品牌经营和产品设计经验。

4、继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能力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和内部管理变革，不断优化组织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通过大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强调价值认同，追求员工与企业共担共赢和共同成长；通过生产管理的规范，人员能力的提升，生产设备的改进、集约化、自动化等一系列措施，在质量控制、效率提升、成本管控等方面再上一个台阶；通过在上海市、天津市和重庆市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对各区域市场的深度协同管理，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更好地响应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

司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即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0 元。

2、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因此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当年金额 2,741,245.22 元，调减“管理费用”当年金额 2,741,245.22 元，2016 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该相关调整主要影响利润表两个项目的列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形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两项规定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葵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